

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5	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旨在采购一套系统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涵盖“选拔评估、课程体系、师资团队、资源对接、成果输出”的全流程解决方案（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为准）。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一个完整培养周期结束（通常覆盖2025-2026学年，具体根据校历调整）；

- 5.6服务对象：郑州一中高一至高三部分具有突出创新潜质的学生。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至2026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8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82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挺、张艳青、李佳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挺、张艳青、李佳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8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822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挺、张艳青、李佳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1.1.5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旨在采购一套系统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涵盖“选拔评估、课程体系、师资团队、资源对接、成果输出”的全流程解决方案（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一个完整培养周期结束（通常覆盖 2025-2026 学年，具体根据校历调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p> <p>形式：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p>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p> <p>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p>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

		件组成的通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	开标时间	时间：2026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5）投标单位解密； （6）采购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7）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 （8）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8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82200

		<p>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p> <p>联系人：张挺</p> <p>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p>付款前置条件：以下每笔付款均应以满足财政资金下达至甲方（若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则以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及行政监管许可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行政监管未许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p> <p>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寒暑假集训完成后支付至项目总</p>

		金额的80%，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剩余的20%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每年度服务费价格为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其他说明	无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3分包

不允许。

1.14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方案、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

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供应商需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
-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 9.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
-
-

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特别提醒：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采购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2分 综合部分：18分	

<p>1.</p>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给予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p>注：本项目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扣除比例均为10%。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2.</p>	<p>技术部分 (72分)</p>	<p>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设计、时间节点规划、资源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团队协作保障、应急预案制定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证措施 (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控制目标、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工作重点分析、工作难点分析、质量考核评价、质量责任追溯、持续改进方案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p>

			<p>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进度保障措施（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应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分阶段进度节点、工序衔接计划、进度跟踪机制、延误预警阈值、赶工补救方案、资源动态调配、进度考核办法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人员机构设置（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构设置方案应包含核心团队配置、人员专业资质要求、岗位胜任力标准、人员分工细则、梯队建设计划、人员培训机制、绩效考核体系、人员调配预案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保密措施（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应包含保密责任划分、信息管理规范、访问权限控制、保密设备配置、人员培训、保密检查机制、泄密应急预案、保密协议签订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档案管理措施（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应包含档案收集范围、整理分类标准、归档存储规范、检索查阅流程、档案安全保障、电子档案管理、档案移交程序、档案保管期限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组织架构（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应包含核心决策层设置、业务执行部门划分、职能支撑部门配置、层级管理关系、部门职责界定、跨部门协作机制、决策审批流程、架构优化调整机制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沟通反馈方案（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反馈方案应包含沟通对接人员、沟通频次计划、沟通方式选择、信息传递流程、反馈响应时效、问题处理闭环、沟通记录归档、沟通效果评估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服务响应保障（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保障方案应包含响应等级划分、服务热线保障机制、现场响应时限承诺、远程支持流程、节假日服务安排、特殊需求响应预案、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改进闭环机制 8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定义同第1条，其中“不适用项目特性”特</p>

			指未结合本项目服务场景明确响应标准，“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特指响应时限超出行业合理范围或与项目需求冲突）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 (18分)	业绩 (9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p> <p>1、类似项目是指含教育服务或培训类的项目；</p> <p>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p>
		服务承诺 (9分)	<p>1、服务期间履职尽责服务承诺（6分）</p> <p>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p> <p>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p>2、供应商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备注：</p> <p>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p> <p>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其他

4.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4.3.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

他情形。

4.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为准)

郑州市第一中学学科竞赛与拔尖人才选拔服务 项目

甲 方：_____郑州市第一中学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甲方就 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委托乙方对此项目进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本项目旨在采购一套系统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涵盖“选拔评估、课程体系、师资团队、资源对接、成果输出”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对象：郑州一中高一至高三部分具有突出创新潜质的学生

二、服务地点、期限、产品清单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一个完整培养周期结束（通常覆盖2025-2026学年，具体根据校历调整）；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支付方式

付款前置条件：以下每笔付款均应以满足财政资金下达至甲方（若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则以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及行政监管许可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行政监管未许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寒暑假集训完成后支付至项目总金额的80%，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剩余的20%。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乙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要求即可。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3 乙方应配备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

间完成项目。

7.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八、知识产权

8.1如乙方为完成本方案设计而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9.1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2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十、通知

10.1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10.2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郑州市第一中学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0.3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0.4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二、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200万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一个完整培养周期结束（通常覆盖2025-2026学年，具体根据校历调整）。
4. 服务对象：郑州一中高一至高三部分具有突出创新潜质的学生。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供应商需为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专业支持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模块，并实现与我校本有教学体系、师资力量及管理机制的有机衔接与协同：

（一）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评估服务

1. 科学选拔机制：提供一套多维度、科学化的学生创新潜质评估工具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学科能力笔试、创新思维测试、心理素质评估及专家面试等，确保公平、公正、精准地筛选出目标培养学员。

2. 动态评估体系：为入选学员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在培养过程中进行阶段性评估，动态跟踪学员成长轨迹，为个性化培养方案调整提供依据。

（二）分层分类培养课程与教学服务

1. 学科潜能深化与拓展课程：针对“培优班”学生，提供与高中核心课程（侧重数学、物理、化学、语文、英语等）深度融合的拓展性、探究性课程资源与教学服务，旨在夯实学科基础、突破重难点、提升学科思维高度，确保其学有余力。教学内容不得超纲超前加重学生负担，应注重知识整合与能力迁移。

2. 强基计划备考专项课程：针对“强基班”学生，提供面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强基计划”校考的笔试与面试系统培训。

课程内容：需涵盖数学、物理、化学等科目，深度解析历年真题命题规律与趋势，构建符合强基选拔要求的知识体系与思维模型。课程设计应区分北大、清华等校的不同侧重点。

课程实施：包括为高一、高二学生设计的寒暑假先修集训，以及为高三学生设计的高考前“前置培养”和高考后“临考冲刺”两个阶段课程。需提供配套的原创性高质量讲义、习题集及模拟试题。

3. 学科竞赛高端培训服务：针对“竞赛班”学生，提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学等学科的竞赛系统性培训。

培养路径：需覆盖从零基础到冲击全国决赛（CMO/CPHO 等）及国家集训队的全路径。

教学模式：采用“日常线上/入校指导+假期集中封闭集训”相结合的方式。集训需在北京或其他具备优质学术资源的地区开展。

师资要求：培训团队须包含具有成功指导学生进入国家集训队经历的金牌教练、全国知名竞赛教练。

4. 顶尖学术项目（如“丘成桐数学领军计划”）特训服务：

为少数极具数学天赋、目标冲击“丘成桐数学科学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顶尖项目的学生，提供针对性极强的定制化培训。

培训内容需覆盖该计划笔试所需的大学先修知识（如微积分、线性代数、群论初步）、开放性学术能力测试以及面试技巧与综合素养提升。

师资须为对该项目选拔有深度研究和丰富指导经验的专家、学者。

（三）高端学术资源链接与研学实践服务

1. “大师引领”学术前沿讲座：定期邀请国内外顶尖高校（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的院士、知名教授、专家学者，为参训学生举办线上或线下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介绍学科前沿动态，树立学术榜样。

2. 沉浸式高校研学营：在寒暑假组织学生赴北京等地开展为期约8天的研学活动。

内容需包括：深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图书馆、校史馆；与高校优秀学子（如“姚班”、“智班”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在高校或周边学术场所开展部分高强度学术培训。

安全管理：供应商须制定详尽的安全预案，并负责研学期间的全程安全管理、生活保障与保险购买。

（四）师资赋能与协同教研服务

对我校教师的培训与指导：供应商的专家团队应定期与我校相关学科教师开展联合教研、听课评课、专题研讨，传递先进的教学理念、竞赛指导方法与拔尖人才培养策略，助力我校自身师资水平的提升。

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在合作期内，合作开发或提供的课程讲义、习题集、教学案例等资源，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权限需在合同中明确，并应有利于我校后续自主开展相关培养活动。

（五）项目管理与成效评估服务

供应商需派驻专职项目经理，与我校指定负责人对接，确保项目高效、顺畅运行。

协助我校建立项目过程性监测与总结性评估机制，定期（如每学期）提供书面评估报告，客观反映学生成长、课程实施效果、目标达成度等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服务团队要求

1. 核心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5年以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经验。

2. 师资资质：

竞赛教练需具备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五大学科竞赛）中获得银牌及以上奖项的成功案例。

强基计划辅导教师需有连续3年以上辅导学生成功通过清北等顶尖高校强基计划选拔的经验。

学术导师需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其专业方向与学员研究课题相匹配。

3. 人员稳定性：确保核心教学与服务团队在项目执行期间的稳定性，未经校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主要师资。

四、考核指标与验收标准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将通过以下关键绩效指标（KPI）进行考核与验收：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指标（KPI）	验收标准
学生发展	学员综合满意度	匿名问卷调查满意度 $\geq 90\%$ 。
	学员学业成绩保持率	重点班学员成绩排名保持或上升率 $\geq 95\%$ 。
课程管理	课程与服务计划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所有既定课程与活动，完成率100%。
	投诉与纠纷	有效投诉次数为0。
项目成果	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的成果报告，包含模式提炼与改进建议。

五、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总费用为封顶包干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需求所述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师资课酬、资料、设备、物料、研学活动（含当地交通、食宿、保险、场地等）、管理、税费等所有费用。我校除提供校内教学场地、基础设备及协调组织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需按服务模块（如：分层培养课程、竞赛特训、研学活动、师资培训等）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清单及测算依据。

3. 本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相关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将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学校教学计划、学生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

2. 安全责任：在外出参加活动、竞赛期间，供应商需负责学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并购买相应保险。

3. 合规性：所有服务内容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加重学生不必要的学业负担。

七、项目清单

项目	项目内容	师资队伍	培训时间	
(一) 培优	文化课提升。新高考数学政策及改革方向的解读，帮助教师理解新高考政策的背景、意义和具体内容，明确新高考对教学的影响和要求，并对压轴题的解读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进行全面剖析及解答思路分析	名校一线教师、资深专家教授	平时入校+寒暑假集训	共10天，6小时/天
(二) 1 高一/高二年级培优+强基培训	通过专题专练、强化特训的方式，为高中学生提供科学、专业、高效的强基计划备考训练，为其全面的补充强基计划的超纲知识，并增强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旨在帮助优秀学生达到强基校考高分的目的，增加学生入围名校的机会，做到有备无患！	强基教师团队	平时入校+寒暑假集训	线下课，全年15天培训，6小时/天，寒暑假进校集训
(二) 2 高三强基笔试培训	第一期 前置培养：12天高强度学科特训+2次全真模拟，解决"高考后突击来不及"痛点 科目安排：数学5天，物理4天，化学3天 开课前发给学生讲义教材，学生在备战高考的同时不断复习强基已学内容，进行巩固与提高，为强基校考做准备。 预期成果：第一期内容结束后，能掌握强基知识点的30%-40%，对于积极主动的学生可掌握知识点的50%；			线下课共12天，6时/天

	<p>第二期 临考冲刺：清北分班制教学，直击校考命题特点；</p> <p>进校培训科目：数学5天、物理4天、化学3天、面试2天进校培训，文科类来京培训；</p> <p>预期成果：第二期高考后的强化培训，冲刺80%考点，校考通过率提升3倍。</p>			<p>线下课，笔试12天+面试2天共14天，6时/天</p>
<p>(三) 高中起点数学竞赛培养</p>	<p>依托分层体系，打造“寒假夯实基础”、“暑期专题突破”、“十一冲刺提升”的三阶进阶培养闭环。各层级在对应阶段均有量身定制的课程目标与内容难度，确保学生能力实现阶梯式跃升。通过差异化教学与高强度训练，全面提升学生的核心数学素养、创新思维品质及实战竞技水平。</p> <p>培养目标是为学生提供全面、高效的竞赛准备，帮助他们在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同时提升数学能力和综合素质。具体包括：</p> <p>1. 竞赛成绩提升2. 知识体系完善3. 解题能力强化4. 应试技巧提升</p>	<p>中国奥林匹克高级教练团队</p>	<p>国家集训队教练暑假、寒假特训</p>	<p>进校指导，专职教师授课，名校教练授课，晚自习助教答疑；</p> <p>集训明细： 专职教练14天：6小时/天*14天； 名校教练14天：6小时/天*14天 晚自习答疑：小时/天*14天</p>
<p>(四) 丘成桐数学领军人才培养计划</p>	<p>领军计划则是清华大学为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而设立的又一重要项目。领军计划的学生在学术上追求卓越，致力于在某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他们通过参与科研项目、学术论坛等活动，不断拓宽学术视野，提升自己的创新能力。同时，领军计划还为他们提供了与国际顶尖学者交流的机会，使他们能够站在更高的平台上，追求更高的学术目标。</p>	<p>大学教授及子弟团队定制微课</p>	<p>平时入校+寒暑假集训</p>	<p>共18天</p>
<p>(五) 沉浸式研学体系</p>	<p>高校资源深度对接-沉浸式研学体系 含实验室参观、院士或大学教授座谈、竞赛特训、晚间与清华姚班学生交流等环节。</p>	<p>团队负责</p>	<p>8天来京</p>	<p>人数60人</p>

(投标文件封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

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采购清单报价表

项目	项目内容	师资队伍	培训时间		小计(单位:元)
(一) 培优	文化课提升。新高考数学政策及改革方向的解读,帮助教师理解新高考政策的背景、意义和具体内容,明确新高考对教学的影响和要求,并对压轴题的解读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进行全面剖析及解答思路分析	名校一线教师、资深专家教授	平时入校+寒暑假集训	共10天,6小时/天	
(二) 1 高一/高二年级培优+强基培训	通过专题专练、强化特训的方式,为高中学生提供科学、专业、高效的强基计划备考训练,为其全面的补充强基计划的超纲知识,并增强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旨在帮助优秀学生达到强基校考高分的目的,增加学生入围名校的机会,做到有备无患!	强基教师团队	平时入校+寒暑假集训	线下课,全年15天培训,6小时/天,寒暑假进校集训	
(二) 2 高三强基笔试培训	第一期 前置培养:12天高强度学科特训+2次全真模拟,解决"高考后突击来不及"痛点 科目安排:数学5天,物理4天,化学3天 开课前会发给学生讲义教材,学生在备战高考的同时不断复习强基已学内容,进行巩固与提高,为强基校考做准备。 预期成果:第一期内容结束后,能掌握强基知识点的30%-40%,对于积极主动的学生可掌握知识点的50%;			线下课共12天,6时/天	
	第二期 临考冲刺:清北分班制教学,直击校考命题特点; 进校培训科目:数学5天、物理4天、化学3天、面试2天进校培训,文科类来京培训; 预期成果:第二期高考后的强化培训,冲刺80%考点,校考通过率提升3倍。			线下课,笔试12天+面试2天共14天,6时/天	
(三) 高中起点数学竞赛培养	依托分层体系,打造“寒假夯实基础”、“暑期专题突破”、“十一冲刺提升”的三阶进阶培养闭环。各层级在对应阶段均有量身定制的课程目标与内容难度,确保学生能力实现阶梯式跃升。通过差异化教学与高强度训练,全面提升学生的核心数学素养、创新思维品质及实战竞技水平。 培养目标是为学生提供全面、高效的竞赛准备,帮助他们在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同时提升数学能力和综合素质。具体包括: 2. 竞赛成绩提升2. 知识体系完善3. 解题能力强化4. 应试技巧提升	中国奥林匹克高级教练团队	国家集训队教练暑假、寒假特训	进校指导,专职教师授课,名校教练授课,晚自习助教答疑; 集训明细: 专职教练14天:6小时/天*14天; 名校教练14天:6小时/天*14天 晚自习答疑:小时/天*14天	

<p>(四) 丘成桐 数学领 军人才 培养计 划</p>	<p>领军计划则是清华大学为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而设立的又一重要项目。领军计划的学生在学术上追求卓越，致力于在某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他们通过参与科研项目、学术论坛等活动，不断拓宽学术视野，提升自己的创新能力。同时，领军计划还为他们提供了与国际顶尖学者交流的机会，使他们能够站在更高的平台上，追求更高的学术目标。</p>	<p>大学教 授及子 弟团队 定制微 课</p>	<p>平时入校 +寒暑假 集训</p>	<p>共18天</p>	
<p>(五) 沉浸式 研学体 系</p>	<p>高校资源深度对接-沉浸式研学体系 含实验室参观、院士或大学教授座谈、竞赛特 训、晚间与清华姚班学生交流等环节。</p>	<p>团队负 责</p>	<p>8天来京</p>	<p>人数60人</p>	
<p>投标报价总计（单位：元）：</p>					

注：上述投标报价为封顶包干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需求所述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师资课酬、资料、设备、物料、研学活动（含当地交通、食宿、保险、场地等）、管理、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提供校内教学场地、基础设备及协调组织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项要求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等内容，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部分等内容，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